

北杨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北杨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之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北杨集镇坚持应公开进公开原则，采用多种公开形式，确保民众能够便捷获取政府信息。2024 年，通过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惠农补贴、社会保障、招聘启事等各类信息 7 篇，在沈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公告公示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准确性，我镇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合法、及时。工作人员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和保存，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或补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利用社会媒体、公众号等数字化手段，并安排工作人员接收在线咨询、信息反馈等互动，方便群众提出意见和建议。2024 年，我镇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平台访问量、信息浏览量和公众参与度稳步提升，使用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监督保障

一方面，本镇建立了信息公开的内部监督机制，设立专门的工作人员与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另一方面，鼓励群众通过热线电话、社交媒体等渠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反馈，了解群众的需求及满意程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 2024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不够广，尤其是对新媒体平台不熟悉、文化水平有限的村民，获取信息仍较为不便。二是部分信息的内容深度不足，存在表面化和简略化，不利于群众了解细节。

针对这些不足，在下一年的工作中，我镇会加强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提高公告栏、村务公开栏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信息平台的培训，提升群众的使用能力。在公开内容上，需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侧重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财政资金等方面，力求公开的信息更加详细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